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永悦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资”）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永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永悦科技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8,309.80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 计	23,285.55	21,216.34

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募投用地由“泉港石化园区2015-M004地块”变更为“泉港石化园区2018-SM004地块”。

三、本次增资概况

为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永悦科技拟以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并根据项目进展对永悦新材进行分期增资，增资完成后，永悦新材的注册资本增至17,400.00万元。

四、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永悦新材设立于2015年4月3日，增资前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天竺村南港商住楼301-1，法定代表人为傅文昌。永悦新材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制和开发；顺丁烯二酸酐的生产、销售；合成树脂的研制与开发；生产、销售：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料、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永悦新材资产总额为1,836.08万元，净资产为-166.46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2.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永悦新材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与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永悦新材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永悦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永悦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廖清富


杨生荣

